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孚新安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晓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3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,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9-07-1085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0126330138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孚新安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2 区裕安二路 125 号 125 号-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KPUA-0440306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晓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0126330138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孚新安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2 区裕安二路 125 号 125 号-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KPUA-0440306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晓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美团、高德、抖音、大众、百度、淘宝、京东				
深圳乐孚新安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联系电话：19520725440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2区裕安二路125号125号-5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